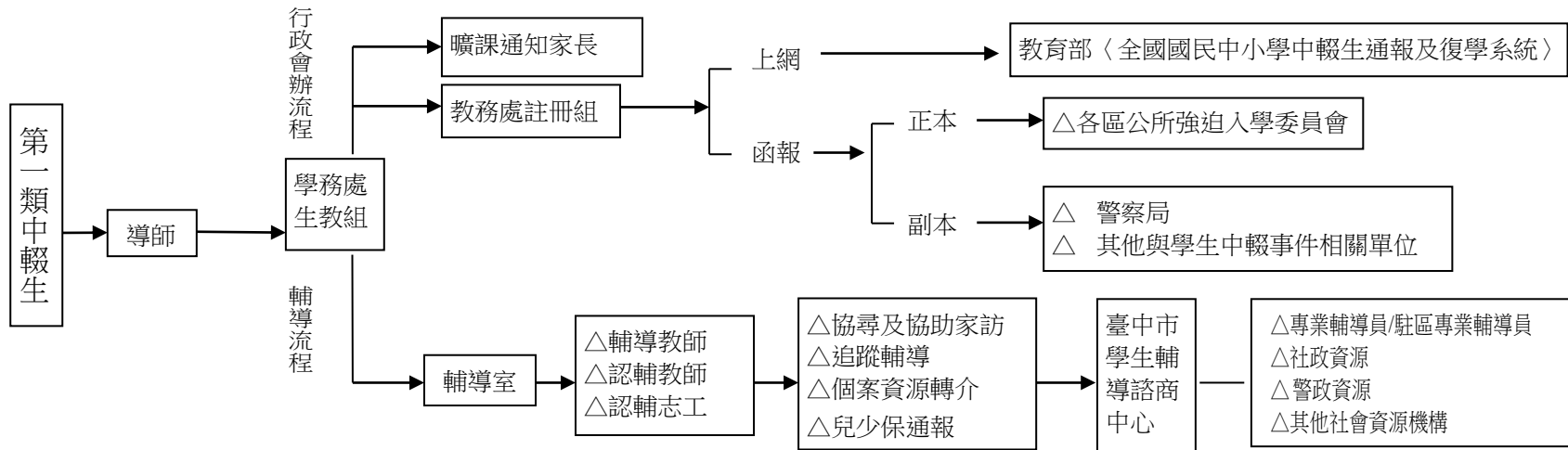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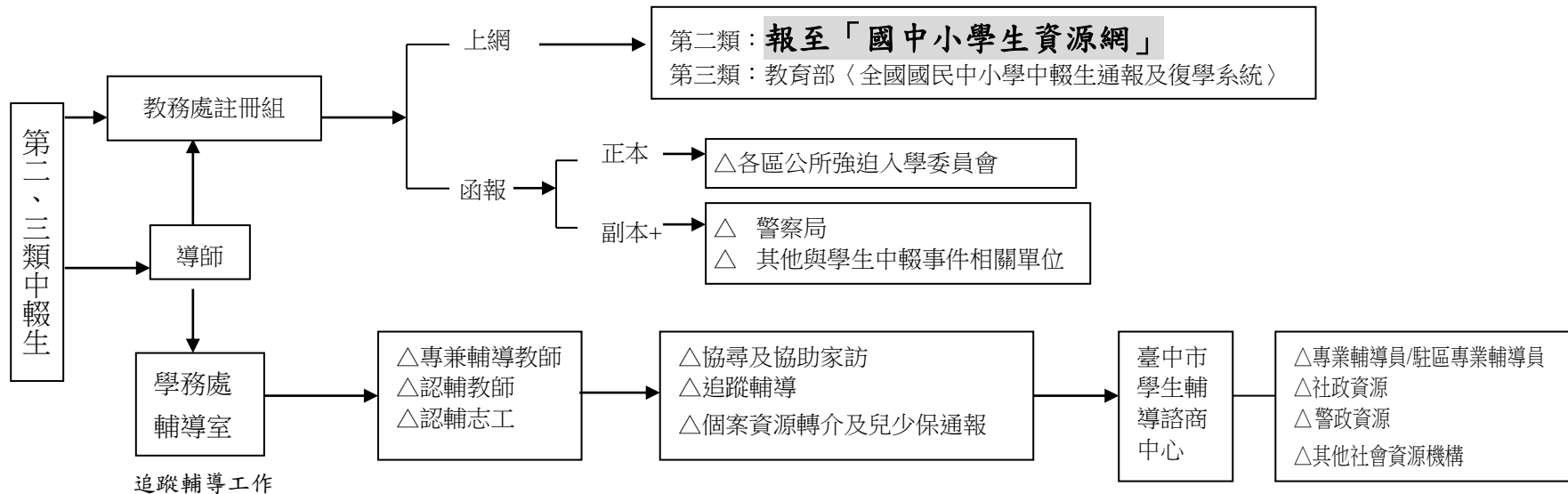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

(一)第一類中輟生：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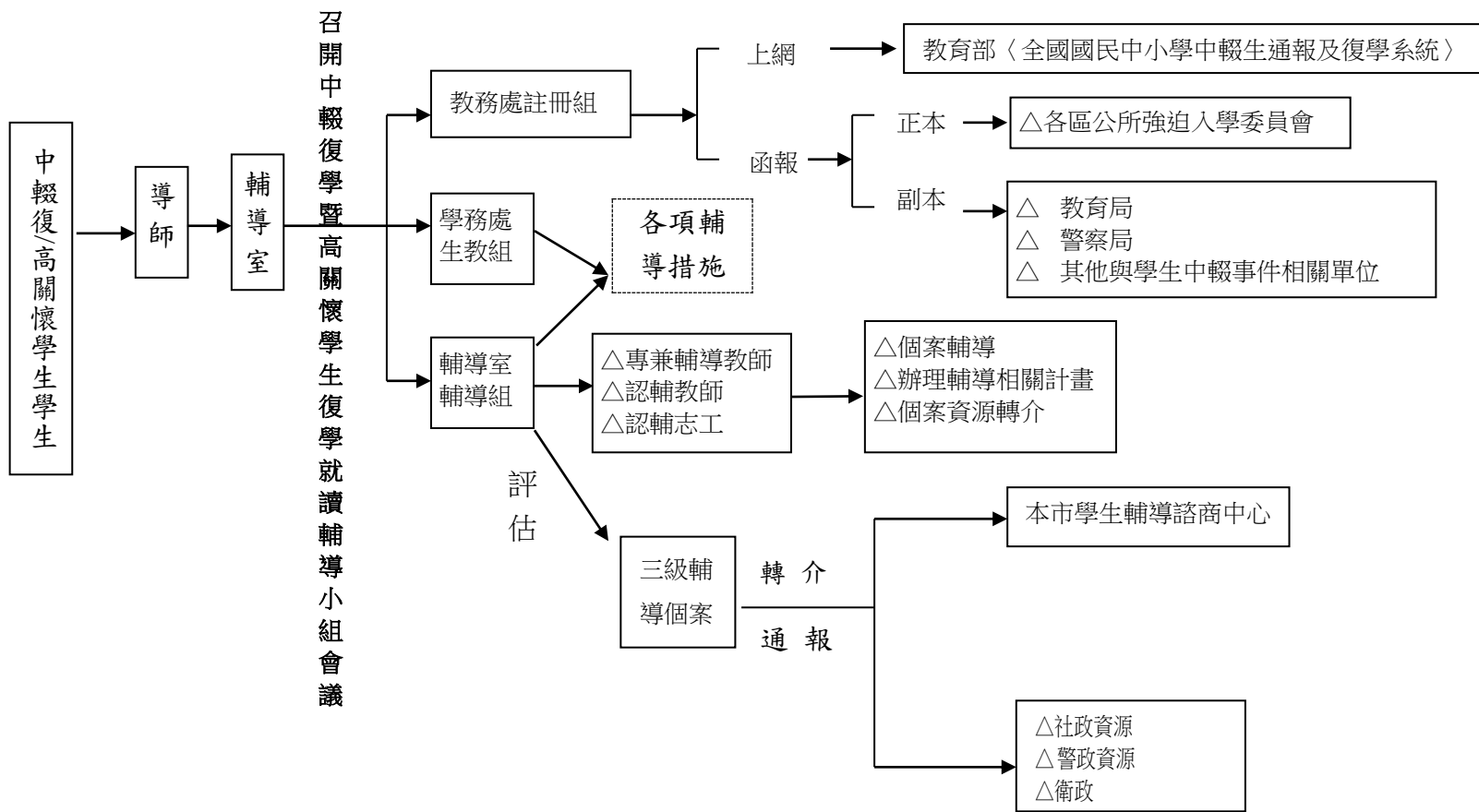


(二)第二類中輟生：國民中小學新生未入學者(106學年度起新生未入學通報至「國中小學生資源網」)。

(三)第三類中輟生：長期缺課係指該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計達7日(49堂課)。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尋獲復學流程圖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執行中輟生通報工作職責及工作說明

導師 職責	發現學生中 輟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現學生無故到校即需以電話連絡及進行家庭訪視了解學生動向。 2. 若學生連續3日無故未到校且家長未向學校請假者，導師應於第4天上午立即向學務處通報，並請輔導室協助進行相關輔導措施。 3. 配合各相關單位繼續追蹤輔導，並填寫中輟通報表、輔導紀錄表及家庭訪視紀錄表。
生教組 職責	認定中輟一 類及寄曠課 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製『中輟通報單』及『尋獲復學通報單』供導師填寫。 2. 依校內流程進行通報 3. 進行中輟生學生追蹤協尋、家庭訪視。 4. 長期缺曠課學期達7天以上或49堂課以上學生名單送交班導師，並請其寫『長期缺曠課通報單』。
註冊組 職責	認 定 中 輟 二、三類及通 報(含輟學、 復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中輟及復學通報表，立即上網通報至教育部全國中輟復學生通報系統 https://mlss.k12ea.gov.tw/。 2. 進行強迫入學公文通報流程。 3. 配合導師、學務處、輔導室進行家庭訪視。
輔導組 職責	輔導、適性輔 導措施安 排、評估轉 介、資源引 介、召開中輟 復學輔導就 學小組會議、 結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中輟、復學後輔導工作安排，配合導師、學務處進行家庭訪視。 2. 學校輔導經專兼輔教師/二級輔導工作進行5次以上，經評估學生有三級輔導需求請依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轉介流程進行轉介。 3. 中輟復學生需於學生復學後1週內召開「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以安排適性輔導措施。

※說明：請學校依行政處室編制進行分工，本職責分工表供參。

臺中市國中小中輟生通報復學輔導作業

一、「新生未入學」之處置：

(一) 與戶政單位合作家訪、鄰訪，了解確定是否死亡、失蹤、搬遷、越區就讀…等因素。

(二) 新生未入學的幾種處理方式：

1. 戶籍在、人不知去向者：即失蹤者，函報戶政機關查核；並副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該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2. 戶籍在、人在，但就讀他校：與家長及就讀校求證，並至國中小學生資源網查詢。
3. 戶籍在、人在，未有證明文件，不願就學者：經勸學後未入學，函報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副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二、「長期缺課」處置：

- (一) 電訪、家訪、關心、勸導經了解有特殊原因者請依學校規定請假。
- (二) 學生時輟時學情形，學期累計達7天(49堂課)時應於教育部全國民中小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長期缺課通報，並依強迫入學第9條規定發函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強迫入學工作，如其行為已達中輟通報要件則依規定進行中輟通報。

三、「中輟學生」之輟學(復學)通報：

- (一) 導師填具輟學(復學)通報單→校內行政流程→註冊組上網通報→公文資料送出。
- (二) 聯合家訪勸導入學：學校導師、行政人員可結合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警政單位、里長〈里幹事〉等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視。
- (三) 個案輔導資料輔導室與導師應將追蹤輔導情形進行紀錄，並持續追蹤。
- (四) 個案返校復學後於1週內需召開中輟復學就讀輔導小組會議，學校應進行適性復學輔導措施。

四、「中輟學生」復學後之輔導：

- (一) 召開中輟復學就讀輔導小組會議，妥善輔導學生：會議決議如有短暫轉介輔導室或學務室措施者，學校需依個案輔導需求擬定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課程計畫及其他有關相關具體多元適性輔導措施，上開會議紀錄應妥適管理備查。
- (二) 推動多元彈性課程：各校應積極輔導中輟復學生參加資源式中途班、彈性適性課程、高關懷班課程、技藝教育學程等，以增進中輟生復學輔導教育效能。
- (三) 跨網絡合作，協助因家庭遭逢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彰，學校可評估中介教育需求並經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同意轉介就讀，其家庭如涉及脆弱家庭評估及兒少保護者應立即通報社政單位，以提供社福資源協助重建家庭功能，協助中輟學生穩定就學。

五、轉學(指有中輟經驗者之轉學)之處置：

- (一) 學生以戶籍地為依據辦理轉學(特殊個案經本府教育局、社政單位評估後協助以免遷戶籍方式轉學)。轉出學校收到轉入學校回函，確認學生確實辦理報到，才將學生資料寄出，並於3天內上網辦理學生輟學資料轉銜(轉至學生就讀之學校)。提醒對方學校上網辦理接收動作，並請確認轉入學校是否於線上進行點收。
- (二) 督導各校每天上線查看是否有中輟經驗學生轉入，受理轉學時，註冊組亦應依學生報到事實為確認，才上線接受學生之中輟資料。
- (五) 學生倘於中輟當中辦理轉學時，請家長帶學生至原就讀學校申請復學後再辦轉學。
- (六) 轉出未報到，資料暫勿寄出，請加強追蹤、聯繫、訪視、勸學、通報。
- (七) 學生倘於國小階段發生中輟情形，學生完成國小義務教育時，請國小完成復學通報等工作，並於線上通報系統進行資料轉銜至就讀國中，爾後學生如有中輟事實，國中端才能進行通報工作。

六、其他

- (一) 出境至他國家者非中輟學生請勿進行中輟通報。
- (二) 學生如經醫療單位診斷患有精神疾病、憂鬱症、拒學等情形者，學校得視其情況提供必要資源之協助並以特殊個案核予請假。
- (三) 有關中輟學生成績之評量及就讀補校規定請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就讀輔導及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為確實掌握各校中輟學生實際動向及人數，請學校務必落實通報、追蹤輔導及復學通報工作，每週至少 2 次上網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各項檢視工作，俾利學校相關人員確實掌握中輟學生現況。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生復學輔導相關工作提示

- 一、有關適齡未入學之新生，函知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強迫入學及家庭訪視之協助，各校請協助追蹤至9月上旬，學生仍無法聯繫者，請各校務必落實訪視及查察工作，並於「國中小學生資源網」登錄新生未入學學生資料，以供相關單位協尋。
- 二、為有效掌握學生不明原因未到校，請學校加強家庭聯繫之工作，如學生及家庭情況不明達2日者，級任導師需偕同學校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視以充分了解學生之現況，並以電話通報本中心進行中輟協尋等預防工作，學生如行蹤不明達3日以上，第4天即通報中輟；另學生復學後請先行上網完成復學通報公文後送。
- 三、各校需每週定期清查中輟復學通報系統，俾利掌握中輟現況，如中輟生經警政尋獲者，各校於接獲公文後上網至「全國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登錄，並立即追蹤輔導學生返校復學。
- 四、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學期中，每2週至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下載本市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名單，並派案給各區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個案輔導初評工作，請學校配合並提供相關協助，以利中輟輔導工作進行。
- 五、各校如有學生因違法情事安置於少年觀護所，則視為接受中介教育，並不列為中輟，各校於收到少年觀護所通知函時，請上網辦理復學處理；如學生安置少觀所期間如逢學校段考，各校可將考卷寄送至少觀所給予學生進行考試，少觀所工作人員將協助寄回考卷，或於學生返校時提供補考；學生如經司法單位安置者請學校保留學生學籍並協助辦理畢業證書事宜。
- 六、本市資源式中途班計有育英、大德、五權、雙十國中等4所學校辦理，提供中輟學生及中輟之虞學生多元另類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為達教學資源共享目的，學校除招收校內中輟復學學生外，並鼓勵4所學校招收鄰近學校中輟復學學生，請各校協助有此需求之學生運用上述4所學校資源式中途班資源，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 七、請督導班級導師平日多主動關懷學生家庭狀況，並與家長保持良好聯繫，提

高敏感度，學生家庭狀況如符合高風險家庭通報者，請通報至社會局社工課請求社會福利資源協助，如因上述因素影響學生就學權益者請協助以**免遷戶籍**方式轉學，以減少學生因家庭因素導致中途輟學情形發生。

八、請加強導師對兒童及少年福利、家暴性侵害、中輟輔導、高關懷學生等相關訊息之了解，以強化其工作認知及協助學生之能力，並建立行政處室與導師良好溝通及合作機制。

九、針對高關懷學生及中輟學生各校務必落實導師、輔導室、學務處進行家庭訪視，以利深入了解學生行為問題背後之家庭狀況及家長之教養態度，為顧及學校老師安全學校可與強迫入學委員會、村里長幹事、警政人員聯繫一起進行家庭訪視。

十、依教育部 95 年 3 月 13 日台國（一）字第 0950033123 號函，有關家長避債、受虐、受性侵害、經濟弱勢及輕微觸法卻尚未達機構式司法處遇及高危機少年或父母監護權爭議或未有家暴中心介入之相關學童就學權益，請學校與社工人員查證是否有上述情形，如屬實，學校請家長提出申請，由教務處函送本府進行辦理免遷戶籍轉學事宜。

十一、中介教育資源說明如下：

(一)本市合作式中途班申請說明

1. 本市合作式中途班為創路合作式中途學園招收對象為國小 3 年級至國中 3 年級女學生因家庭功能不彰導致造成中輟或學習情形不佳者。

2. 學校如有學生符合合作式中途班入園之條件者，請學校於申請前召開「個案轉介就讀中介教育會議」，並經學生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同意，逕上「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http://scc.tc.edu.tw/CS_TaiChung/ 表單下載區，下載「臺中市合作式中途班申請表」、「家長同意書」等資料完成後請傳真至本中心(傳真電話：25260040；聯絡電話：2289111*54224)，1 週內將由合作式學園通知學校面談日期時間(面談時需由校方代表 1 人陪同學生及家長前往)。

(二)本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以招收國小 5 年級至國中 3 年級男學生因家庭

功能不彰導致學生中輟或嚴重時輟時學者，請學校協助評估學生需求，並經家長同意後提出申請，相關申請訊息本局將函知學校。

(三)慈輝班申請說明

慈輝班之設置為教育部為協助中輟復學生、高關懷學生(時輟時學、家庭功能不彰偏差行為學生)成立之中介教育，目前本市所轉介就讀之慈輝班以苗栗建國國中慈輝分校、嘉義縣民和國中慈輝分校、台南永仁高中慈輝分校為主，其申請條件為國中男女學生因家庭功能不彰導致有中輟或嚴重時輟時學行為發之之學生，經家長(主要照顧者)同意由學校自行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經該縣(校)中輟學生鑑定就讀委員會審核後備齊相關資料(含健康檢查報告)進行轉介就讀，申請表單資料請逕上承辦學校下載。

新生未入學業務報告

- 一、有關新生未入學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建置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自 106 學年度起新生未入學通報作業一律至國中小學生資源網填報。
- 二、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名冊填報時程如下：
 - (一)分發名冊：系統直接派送，僅需檢視，無需操作接收。
 - (二)已報到名冊：國中 4 月 23 日起至 7 月 25 日止，國小 4 月 13 日至 7 月 25 日止。
 - (三)已入學名冊：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止。

此項填報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攸關本市一般性補助款經費補助，請各校務必配合於規定期程內填報完畢。
- 四、有關出入境查詢，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會定期將新生應入學未就學列管個案傳送內政部移民署進行比對，各校可於系統上查看最新出入境比對結果，不須另傳送申請表查詢。
- 五、倘學生已就學後出境者，國小部分請學校依本局 106 年 9 月 18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60084788 號函辦理，國中請學校請傳真出入境查詢申請表（附件 1）至國中教育科（傳真號碼：25274830）協助函送移民署查詢，國小請臺中市○○區○○國民小學學生出入境查詢申請表並以公文函報本局。檢附出入境查詢申請表乙份（附件 2）。

臺中市 國民中學學生出入境查詢申請表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身分字號	出境 (請打✓)	入境 (請打✓)	申請原因 (概述案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傳真號碼：

承辦人員聯絡電話(含分機)：

申請人：

單位主管：

★國中教育科業務承辦人:楊世裕調用教師 聯絡電話:22289111#54214

傳真電話:25274830

*資料請務必妥善保管，並做好個案保密工作，非相關業務人員請勿提供訊息。

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學生出入境查詢申請表

1060918 修訂

項次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家訪及電訪紀錄 (含日期及人員)	出境	入境	申請原因
				請打✓		
1						例如:106 新生未入學
2						
3						
4						
5						
6						
7						
8						
9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聯絡電話： 分機

申請人： 主任： 校長：

申請查詢作業說明：

請繕具各欄位資料，逐級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作為公文附件。